

协议编号：【JSH-RGXY-2022】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计划

认购协议

发行方：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江苏阜农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协议编号：【JSH-RGXY-2022】

发行方：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朝明

注册地址：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两合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697926646M

投资者：

（自然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了明确编号为【JSH-RGXY-2022】的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发行方与投资者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投资者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产品认购协议通用条款

一、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协议”指产品认购协议，本协议包括“本产品认购协议通用条款”、本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
2. “发行方”指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发行本产品。
3. “投资者”指按照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等规定的认购规则，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对象。
4. “承销商”指由发行方聘请，受投资者委托，为本产品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5. “持有人”指按照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在产品成立后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
6. “资金清算账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7. “起始日”指本产品成立后，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
8. “终止日”指本产品成立后，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产品收益的截止时间。
9. “产品说明书”指《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计划产品说明书》。

二、本产品的基本概况及认购信息

1.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在认购本期产品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浏览并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

2. 发行方名称：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4. 发行规模：20000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12个月	24个月
A类	10（含）-30（不含）	7.2%	7.5%
B类	30（含）-100（不含）	7.5%	7.8%
C类	100（含）以上	7.7%	7.9%

6. 起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7. 成立日：投资款到达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当日即为成立日，分批成立，每批成立金额不低于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最低成立金额人民币10万元（含））。

8. 起息日：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本产品的起息日为成立日次日。即每位投资者的起息日以其投资款所对应的该批募集资金成立日次日为起息日，具体以产品管理人登记的投资者明细为准。

9.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如发行方未按时兑付本金和利息，罚息按照延期本息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10. 产品付息方式：为自然半年付息，即每期资金在6月20日、12月20日付息。

11. 债权计划回购日：每期债权转让计划到期日为产品回购日，为产品起息日起12个月/24个月对应的当日。

12. 本产品发行人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3110 0000 1012 0100 1854 92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开户行代码：316311000017

13. 认购信息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认购情况：12个月 24个月

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三、投资者持有确认

1. 投资者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募集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2. 投资者应在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后签署本认购协议。

四、产品回购

每期债权转让计划到期日为产品回购日，发行方应在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溢价收益及实际认购资金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即视为产品回购成功。

发行方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回购方为债权转让计划出具《回购承诺函》，在《回购承诺函》中承诺对本产品项下全体认购方所持有的债权转让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及溢价收益承担无条件回购义务，具体回购内容见《回购承诺函》。

五、声明与承诺

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4. 双方承诺提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 投资者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6. 投资者接受发行方提供的无条件回购承诺，对《回购承诺函》内容无异议。
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8.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通用条款、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9. 《产品说明书》揭示的发行方及其所在行业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到期实际认购资金及溢价收益；
3. 按照债权计划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重大

事项，发行方应向债权计划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实际认购资金和溢价收益的权利；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2.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3.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八、违约责任

发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实际认购资金和溢价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实际认购资金及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进行追索。逾期利息按照未支付金额每日 0.05% 计算。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披露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十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各方线下签约的方式订立并于产品募集成立之时生效。

十四、其他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JSH-RGXY-2022】《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方（盖章）：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测评问卷（自然人认购）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江苏晟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 分)

4. 您目前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人民币）状况：

- 30 万元以下 (3 分)

30-80 万元 (5 分)

80-200 万元 (7 分)

200 万元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 (人民币) 状况:

30 万元以下 (3 分)

30-80 万元 (5 分)

80-200 万元 (7 分)

200 万元以上 (10 分)

6. 您是否有较大数额未清偿债务, 如有则其性质:

有, 亲属或朋友借款 (3 分)

有, 信用卡欠款、消费贷款等短期信用债务 (5 分)

有, 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债务 (7 分)

无较大数额未清偿债务 (10 分)

7. 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有限, 基本没有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的知识 (3 分)

一般, 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5 分)

丰富, 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7 分)

精通, 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有全面的知识和理解 (10 分)

8. 您的投资经验: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5 年以上 (10 分)

9.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 (储蓄存款除外) 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10%以下 (3 分)

10-25% (5 分)

25-50% (7 分)

50%以上 (10 分)

10.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10%以内 (3 分)

10-30% (5 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11. 您期望的投资年化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2.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风险测评分数对照表

得分	类型	承担风险
101-120 分	激进型	高风险及以下风险
81-100 分	进取型	较高风险及以下风险
61-80 分	平衡型	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
45-60 分	稳健型	较低风险及以下风险
44 分及以下	谨慎型	低风险

三、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_____

根据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 1、谨慎型 2、稳健型 3、平衡型 4、进取型 5、激进型

此风险测评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投资者声明: 本人已知悉此风险测评问卷的设计方法和评价说明, 已如实完成投资者风险评测问卷, 并了解了本人的风险承受类型额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本人确认, 上述评测问卷答案完全依据本人判断做出, 此次投资行为系本人意愿行为, 愿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测评问卷（机构或其他组织认购）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江苏晟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贵机构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贵机构的选择来评估贵机构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贵机构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贵机构的资料严格保密。

1. 贵机构的性质为：

- 非上市民营企业 (3分)
- 外资企业 (5分)
- 上市公司 (7分)
- 国有企事业单位 (10分)

2. 贵机构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人民币）为：

- 500 万元以下 (3分)
- 500 万到 1000 万元 (5分)
- 1000 万到 5000 万元 (7分)
- 大于 5000 万元 (10分)

3. 贵机构是否有较大数额未清偿债务，如有则其性质：

- 有，民间借贷 (3分)
- 有，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5分)
- 有，银行贷款或企业债券 (7分)

无较大数额未清偿债务 (10分)

4. 在未来五年内，贵公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可能会有所下降 (3分)

保持不变 (5分)

有一定增长 (7分)

显著增长 (10分)

5. 在贵机构的总资产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小于 10% (3分)

10%至 25% (5分)

25%至 50% (7分)

大于 50% (10分)

6. 贵机构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的知识 (3分)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5分)

丰富，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7分)

精通，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有全面的知识和理解 (10分)

7. 贵机构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3分)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5分)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7分)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10分)

8. 贵机构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基金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为：

少于 2 年或没有经验 (3分)

2 至 5 年 (5分)

5 至 10 年 (7分)

10 年以上 (10分)

9. 贵机构计划的投资期限：

1 年以下 (3分)

1 至 3 年 (5分)

3 至 5 年 (7分)

5 年以上 (10 分)

10. 贵机构的投资目的:

资产保值 (3 分)

稳健增值 (5 分)

显著增长 (7 分)

激进成长 (10 分)

11. 贵机构的投资态度:

厌恶风险, 不希望本金损失, 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3 分)

保守投资, 不希望本金损失, 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5 分)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 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7 分)

希望赚取高回报, 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0 分)

12. 贵机构认为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

10%以内 (3 分)

10%-30% (5 分)

30%-50% (7 分)

超过 50% (10 分)

二、风险测评分数对照表

得分	类型	承担风险
101-120 分	激进型	高风险及以下风险
81-100 分	进取型	较高风险及以下风险
61-80 分	平衡型	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
45-60 分	稳健型	较低风险及以下风险
44 分及以下	谨慎型	低风险

三、调查评估结果:

贵机构的得分总计为: _____

根据评估结果, 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1、谨慎型 2、稳健型 3、平衡型 4、进取型 5、激进型

此风险测评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贵机构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投资者声明: 本机构已知悉此风险测评问卷的设计方法和评价说明, 已如实完成投资者风险评测问卷, 并了解了本机构的风险承受类型额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本机构确认，上述评测问卷答案完全依据本机构判断做出，此次投资行为系本机构意愿行为，愿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JSH-CPSMS-2022】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计划

产品说明书

目录

释义.....	1
声明与提示.....	2
第一节发行方及基本情况.....	3
一、发行方相关信息.....	3
二、本次债权计划发行条款.....	3
三、本次债权计划认购对象.....	5
第二节风险因素.....	6
一、本次债权计划的相关风险.....	6
第三节投资者权益保护.....	7
一、偿债保障机制.....	7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8
第四节信息披露.....	9
一、信息披露方式.....	9
第五节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0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方、本公司、公司	指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执行董事	指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次债权计划	指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产品说明书	指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计划产品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以外的日期
回购方	指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产品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与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方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产品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购买本次债权转让计划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并持有本次债权转让计划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债权转让计划依法发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次债权转让计划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一节 发行方及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相关信息

法定名称：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朝明

注册地址：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两合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697926646M

经营范围：对旅游景点开发方面的投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地下管网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及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苗木、花卉、建材销售；砂石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业务：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游览景区管理。

二、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发行条款

发行方名称：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计划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12个月	24个月
A类	10（含）-30（不含）	7.2%	7.5%
B类	30（含）-100（不含）	7.5%	7.8%
C类	100（含）以上	7.7%	7.9%

起购金额：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00元

发行对象：产品计划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

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

回购方式：自然半年付息，即每期资金在6月20日、12月20日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认购方认购的本金及约定的剩余溢价收益。

募集期间：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债权发行起始日：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债权发行到期日：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计划回购日：每期债权转让计划到期日为产品回购日，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回购资金到达投资者相关账户。

“工作日”是指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成立规模下限：最低成立金额人民币10万元（含）。

税务提示：除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投资本次定向融资计划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权转让计划认购对象

本次债权转让计划认购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一）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二）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本产品属于较低风险产品，属于“保守型”以上投资者条件的认购方可购买。

（三）其他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方

发行方：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朝明

注册地址：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两合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697926646M

（二）担保方

名称：江苏阜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

地址：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营港村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32363151XN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权转让计划时，除本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债权转让计划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债风险

本公司在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存续期内，由于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次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资信风险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影响本次债权转让计划本息的偿付。

第三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偿债保障机制

（一）偿债计划

1、本息支付

(1) 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在产品是自然半年付息，即每期资金在6月20日、12月20日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认购方认购的本金及约定的剩余溢价收益。

(2) 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及溢价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在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2、偿债来源

还款来源：回购方即发行方按约无条件回购债权转让计划项下资产债权。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保

障措施，包括建立本公司与债权转让计划各方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保证本次债权转让计划按时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为保障本次债权转让计划的资金回购，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权转让计划承担无条件回购义务。

2. 为保障本次债权转让计划的资金回购，江苏阜农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产品为发行方在标的协议项下兑付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罚息、违约金以及贵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提存费、鉴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次债权转让计划认购方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发行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回购安排向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支付实际认购资金及溢价收益。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的，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本公司的违约责任。如本期债权转让计划未能偿付实际认购资金或应付溢价收益且一直持续的，可要求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权转让计划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0.05%/日。

第四节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3. 本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4. 本公司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5. 本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6. 本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7. 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8. 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 本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0.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权转让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发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次债权转让计划的实际认购资金及溢价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权转让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及溢价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次债权转让计划的发行、认购、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权转让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承销商查询以下文件：

1. 发行方出具的股东决议；
2. 发行方出具的《回购承诺函》；
3. 担保方出具的董事会决议；
4. 担保方出具的《担保函》
5. 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JSH-CPSMS-2022】《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计划》产品说明书之签章页）

发行方（盖章）：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